

## 供應商管理政策

### ◆ 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 1. 勞工人權方面：

供應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遵守下列事項：

- (1) 禁止強迫勞動及危害勞動基本權利。
- (2) 薪資及工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3)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包括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等。
- (4) 尊重結社自由與談判。
- (5) 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提供勞工安全健康的職業環境。

#### 2. 道德方面：

- (1) 供應商應承諾公正交易，遵守商業誠信經營原則，包含但不限於避免有交付、收受不正當利益等違反誠信之行為。
- (2) 供應商應遵守與本公司間相關保密協定，除已公開之訊息外，並確保不會公開、揭露或洩漏本公司所有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營業秘密等機密資訊。
- (3) 供應商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範。

3. 環境方面：為了保護公眾的健康與安全及環境的永續發展，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相關環境及永續相關法律，以環境信賴的方式經營企業。

### ◆ 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

供應商需承諾遵守一般商業道德行為，如有違反供應商道德事項，導致本公司與本公司客戶遭受無法彌補之損失，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終止、解除或拒絕與供應商繼續合作，供應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將自行承擔，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無涉。

### ◆ 供應商管理具體作法

為確保供應商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強化供應商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作為選擇及規範供應商之參考，本公司並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控制度。

1. 新供應廠商需進行評估合格後錄用，本公司並每年定期對供應商產品品質、交貨期程、服務、價格、維修能力、獨家性、驗收記錄等方面進行考核，以盡供應商管理監督之責，並彙總整理「供應商評估表」、「合格供應商一覽表」。

2. 需求單位因業務特殊需求，提供供應商名單及相關供應商資料予採購單位進行供應商資格審查，或由採購單位自行於公開市場蒐集有能力提供或承製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商品、資產之廠商，並經相關單位評估認可，必要時應請廠商提供有公信力或國家認可之文件，經相關單位評估認可後始得往來採購。
3. 評估重要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及違反勞工人權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交易。